

江苏北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京口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建设工程项目雨污管网排查、测绘、检测、勘 察、设计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S2025081655001001

招标人： 江苏北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 镇江金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年8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3
(一) 前附表.....	3
(二) 总则.....	5
(三) 招标文件说明.....	7
(四)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六) 开标.....	13
(七) 评标.....	14
(八) 授予合同.....	19
(九) 其他.....	20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及格式.....	21
一、商务标.....	22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三)、授权委托书.....	24
(四)、联合体协议.....	25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6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7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28
(八)、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9
(九)、其他材料.....	30
二、项目实施方案.....	31
三、资格及评分证明材料.....	31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3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标段名称	2025 年京口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项目雨污管网排查、测绘、检测、勘察、设计工程
2	工程地点	镇江市京口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包含 1.庭院排水工程；2.污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完善工程；3.水系整治工程等。整治 2 个片区，总面积约 4.32 平方千米。合同估算价 1400 万元。
4	招标范围	项目范围内管网测绘、检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内容
5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6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7	投标报价规定	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第 11.1 条
10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4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明标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9 日 09 时 30 分</u>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
14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详见第 17 款。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1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7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要求总工期为：20日历天；2、勘察设计质量：合格。勘察设计质量标准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图设计需要，所有设计成果最终要达到招标人满意。3、招标人支付设计费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4、本项目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进行经济补偿；5、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招标人修改实施。
----	----	---

(二) 总则

1、项目概况

2025 年京口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京口区，项目包含 1. 庭院排水工程；2. 污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完善工程；3. 水系整治工程等。整治 2 个片区，总面积约 4.32 平方千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10320.65 万元，其中建安中工程费用约 9013.59 万元。

2、招标范围

2.1.1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现采用 公开 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承担单位。

2.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2.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2.2.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职称；（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须提供需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2.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

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3年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5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除应符合第2.2.1款和第2.2.2款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和条件必须符合要求；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方需指定设计资质单位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等均由牵头企业获取和递交。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企业拟派人员；联合体的牵头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在本工程招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具体工作，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标段中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联合体和联合体成员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必须以牵头人“设计资质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9)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2.3 踏勘现场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提供附件的范围图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4 投标费用

2.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踏勘、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下同）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招标文件；

3.1.2 本文件附件；

3.1.3 所有按第 3.3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3.1.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前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2.3 澄清文件按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3.2 修改文件按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根据本章第 3.2 款和第 3.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编写

4、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5、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项目实施方案和资格审查及评分证明材料三部分组成。

6.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6.2.1 投标函；

6.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3 授权委托书；

6.2.4 联合体协议；

6.2.5 投标人基本情况；

6.2.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2.7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6.2.8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2.9 其他材料

6.3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制。

6.4 资格审查及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按照要求提交下列资格审查和评分材料原件扫描件(含

电子注册证书，余同）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报送的原件扫描件材料需保证其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未按照要求提交以下材料或者应在有效期而不再有效期内、或者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6.4.1 资格审查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 (2)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相应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职称证书（牵头企业提供）；（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须提供需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6.4.2 评标加分材料：

(1)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项目组人员配备加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注册证书（含电子注册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社保证明等；

(2)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信实力加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合同、相关证明、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证书、相关标准、图集、规范、规程、技术指南、测绘成果检验报告以及相关要求的加分材料等；

备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予认可。

7、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6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8、投标报价

8.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方式：各投标单位可不低于成本自主报价；

(2)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的设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工程设计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的勘察、测绘、检测、设计费用、图纸费（含招标使用的图纸费用）、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固定费用，一旦招标人接受，履约期间将不因市场物价、作业环境、工作周期等因素的变动而予以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设计纲要，进行所有招标范围内设计，提交资料，与施工单位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内容。

(4)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加班费用、车旅费用、提供设计

文件的资料费(资料必须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各种设备使用费及企业管理费、完成本次招标程序的相关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5) 招标文件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其设计费用应按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投标文件的报价水平进行确定。

9、投标货币

9.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人民币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允许多种形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前按要求提交:

一、选择现金保证形式提交的:

1. 投标保证金需从企业法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上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至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需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查询的“获取子账户”模块中选定投标项目获取,“获取子账号”后随机生成的子账号即保证金支付账号。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联系电话: 0511-88058986。

户 名: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润支行 ;

户 名: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与企业诚信库中基本存款账户的账号不符或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以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企业诚信库中开户许可证中信息

为准，如有变动请及时更新，否则不予认可。

3. 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本息同时退还。为提高各方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间内，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将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投标中遇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选择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本项目不允许使用）：

1. 年度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

2. 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应当涵盖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应将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函凭证”章节。

4.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我市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中推行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镇建建管〔2023〕34号）。

三、选择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1. 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2. 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银行保函。

四、选择保险、担保等形式提交的：

1. 选择采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2. 选择采用担保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五、选择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镇政服〔2023〕45号）。

注：勾选代表允许使用，并在投标文件组成勾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章节；

联合体必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
- (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2、招标控制价

12.1 本工程设定招标控制价,招标人设置的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对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的最高限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1400 万元;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本工程投标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规定提交书面文件。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彩色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镇江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签章、加密和上传,专用工具软件可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页面下载。

14.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即可。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5.2 逾期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平台”予以拒收。

1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重新递交上传的，递交时间以最后一次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5.4 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六) 开标

17、远程不见面开标

17.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7.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系统地址：<http://222.186.125.129: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17.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90308/8fb552bd-e144-493b-b2ed-7971acca9928.html>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7.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之间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17.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7.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80821/a257d953-fd1d-479e-a2bf-bec530f9859c.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七）评标

18、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8.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专家的组建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19.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投标人的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以及详细评审。

19.2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完成

评标报告。

20、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项目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服务期、工期、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21、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文件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1.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

21.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评标、定标办法：

23.1 本评标办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10 分，投标人资信实力 28 分，项目成员配置 12 分，项目实施方案 50 分。以合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当合计得分最高者有 2 家及以上时，以报价低者排序在先，当设计费报价低者有 2 家及以上时，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计算过程及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面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3.1.1、投标报价（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每下浮 1%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10

23.1.2、投标人资信实力（28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资信实力	<p>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11分)</p>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排水类工程项目设计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业绩的，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地下管线测量相关的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业绩的，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排水类项目类型包括污水、排水防涝、雨污分流、海绵城市、水环境治理等。时间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1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是联合体投标，以上业绩可以由联合体成员提供。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明确的反映项目类型、合同时间、合同金额等关键因素，否则不予加分)	
		投标人资信 (3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0.5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的得 0.5 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加 0.5 分，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资质证书的加 1.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是联合体投标，以上资信可以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3
		投标人技术实力证明 (4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主编或参编过省级以上的排水类相关标准、图集、规范、规程或技术指南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排水类项目类型包括污水、排水防涝、雨污分流、海绵城市、水环境治理等，提供合同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封面和带有编写单位的页面，时间以正式发布为准，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若是联合体投标，以上技术实力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投标人奖项 (10分)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排水类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奖项的得 1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排水类工程设计项目奖项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排水类项目类型包括污水、排水防涝、雨污分流、海绵城市、水环境治理等，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同一项目各级别奖项按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累计)	10

23.1.3、项目成员配置 (1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项目成员配置	拟派项目负责人(2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拟派项目成员 (10分)	1. 项目组配备给水排水、道路、结构、环境工程、造价、电气、测绘、勘察 8 个专业的人员 (以毕业证, 或职称证, 或注册证书为准), 配备齐全的得 3 分, 缺少一个专业减 0.4 分, 扣完为止; 2.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成员中包含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的, 有一个加 1 分, 最多加 4 分; 3. 项目组成员中包含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或岩土)、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测绘师资格, 且配备齐全的得 3 分, 缺少一个减 0.6 分, 扣完为止。	10
		备注: 1、提供相应要求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毕业证) 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需提供上述人员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 3、若是联合体投标, 以上证明材料可以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23.1.4 项目实施方案 (50 分)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以下评审要点独立评审打分, 项目实施方案统计得分时, 在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再进行平均。

(2) 篇幅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 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 (不包含封面及目录页数), 每超过 1 页的, 扣 0.0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的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程度, 工作内容思路是否清晰, 工作范围和目标是否明确、排水系统熟悉情况等评分;	5
2	现状及规划分析	根据投标人项目对本项目范围内的规划情况梳理、现场建筑、雨污水管线了解程度、问题分析是否充分等进行评分;	8
3	项目编制内容框架及技术路线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对污水提质增效、雨污混接改造测量、排水管道检测、设计的总体思路及技术路线有针对性地进行评分;	5
4	项目拟采用的技术方案	投标人针对两个达标区开展污水提质增效、雨污混接改造测量、排水管道检测及初步设计, 根据的技术方案图纸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	20
5	项目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调研、人员分工、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等方面的周密程度进行评分;	4
6	项目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投入设备保障、技术保障、预期成果内容的科学和合理性进行评分;	4
7	项目后续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保障承诺的全面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	4

23.2 定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依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工程的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三个中标候选人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八）授予合同

24、评标结果公示

2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28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25、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6、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26.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包括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内容。

27、合同的签订

2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7.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严格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依法从业，完成中标的方案调整、设计项目，并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但有关专业项目确需分包委托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同时必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27.4 擅自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设计，一经发现，即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将不支付任何费用。

27.5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中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双倍返还招标人支付的定金。

（九）其他

28、异议与投诉

2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 28.3 款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28.1 项规定的期限内。

28.3 异议或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苏建规字[2016]4 号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提出。招标人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511-85032867 /85026045）

28.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投诉方面不良行为的，将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投标人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及格式

× × × × × × (标段名称) 设计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商务标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一)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意以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的工作。

(二) 我方委派 _____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四)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 若我方未能中标，我方同意招标人采用我单位技术方案的优点，并在设计和施工中使用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总则第 2.2.4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设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分别填写。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历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拟在本工程中任职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镇江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镇江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的理解
- (2) 现状及规划分析
- (3) 项目编制内容框架及技术路线
- (4) 项目拟采用的技术方案
- (5) 项目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 (6) 项目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 (7) 项目后续服务承诺

三、资格及评分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 6.4 款规定提供相关资格审查和评标加分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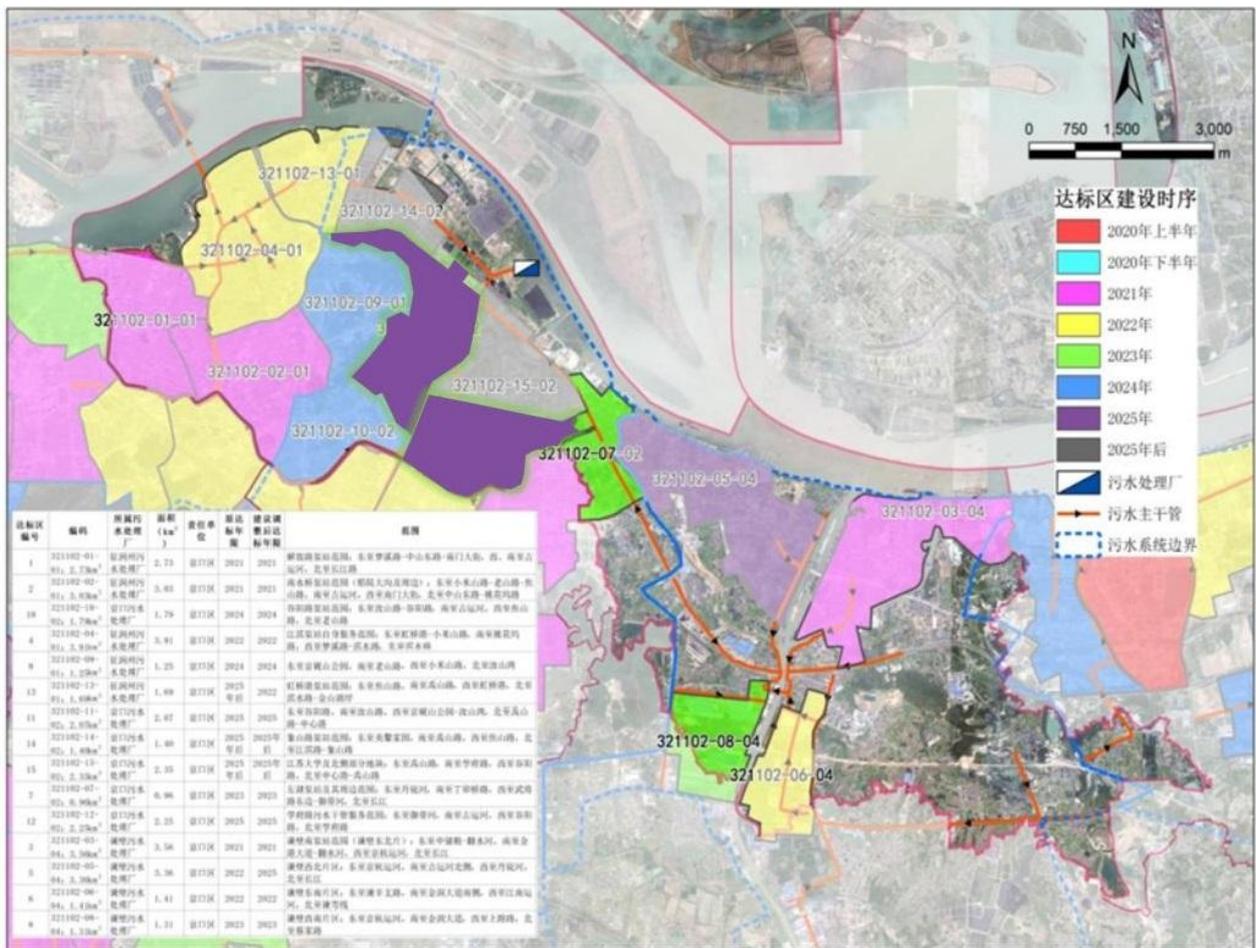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范围

根据达标区建设计划，2025年镇江市京口区总计建设2个达标区，总面积为4.32km²。

321102-11-02达标区（简称11号达标区）范围为东至谷阳路、南至汝山路，西至大禹山、北至禹山路，面积2.07km²；321102-12-02达标区（简称12号达标区）为东至御带河，南至古运河，西至谷阳路，北至学府路，面积为2.25km²。项目总投资约为10320万元。

2025年京口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位置图



2025年达标区建设一览表

序号	达标区编号	所属污水厂	面积 (km ²)
1	321102-11-02	京口污水厂	2.07
2	321102-12-02	京口污水厂	2.25
	合计		4.32

二、工作内容

2025年京口区的2个达标区，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需要对达标区范围内进行地形图测绘，对达标区内工业企业、小散乱、居住小区、公建及单位庭院等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测绘、排查、检测（含检测所需的必要清淤），摸清管网错混接情况。对实施工程区域进行地质勘察。

(2) 根据测绘检测结果，对达标区内居住小区（2020年前建设）进行雨污分流或截流改造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绘制初步设计图纸。

(3) 编制达标区实施方案，配合主管部门整理评估验收台账。

三、项目周期：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完成管网测绘、排查、检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内容。

四、标准及要求

1、测绘

测绘主要对室外排水管网（含建筑立管）位置、属性、井位排水属性、管道拓扑关系、井位平面坐标、井深、井盖高程、管内底高程、管径、管材等信息进行测量。绘制区域排水管网图（1:500），标明管道性质及位置、排水户基本情况、排水户雨污水支管的来源和方向、接入市政雨污水检查井位置等信息。同时，对管网系统存在的不合理坡度、高程差等现象进行校核，为整改工作提供依据。

2、排查

排查招标范围内的居住小区、工企事业单位、公建、小散乱等雨污水管网情况，及时发现雨污错接混流及管道堵塞问题。排查技术路线满足《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系列工作指南》文件的要求，排查成果满足《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苏建城〔2021〕82号）文件规定，同时要满足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1号《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

3、疏通检测

对招标范围内的居住小区、工企事业单位、公建、小散乱等雨污水管网及检查井进行必要疏通、检测，发现管网内部存在的破损、变形、渗漏、私接暗管等问题。

3.1对无法直接探测、QV、CCTV检测排查的排水设施进行清掏、疏通。

3.2招标范围内排水管网CCTV检测或QV检测。

对招标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进行CCTV或QV检测，查明排水管网运行状况，摸清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的缺陷类别，评估缺陷等级和雨污混接情况。

4、设计（初步设计）

设计单位根据整改与修复的需要，管线测绘与排查提出要求，并全程跟踪、排查工作进展，及时整理测绘、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对居住小区存在问题的管道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与修复方案。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深度要求，确保按照设计方案实施整改后晴天雨水管道无水流动、雨天污水管道水量较晴天没有明显增加且水质浓度没有明显下降。

五、提交成果要求

测绘成果	2套（含电子版）
检测排查报告	2套（含电子版）
工程勘察报告	2套（含电子版）
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	8套（含电子版）

六、其他要求：无。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设计人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地点	提交时间	备注
1	地形图测绘		镇江	提交时间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时间进度要求	另提交相应电子文档2套
2	排水管线测绘		镇江	提交时间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时间进度要求	另提交相应电子文档2套
3	部分管道检测		镇江	提交时间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时间进度要求	另提交相应电子文档2套
4	工程勘察		镇江	提交时间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时间进度要求	另提交相应电子文档2套
5	初步设计及概算		镇江	提交时间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时间进度要求	另提交相应电子文档2套

二、设计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勘察设计成果完成交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剩余款待项目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三、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招标文件中拟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四、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70年。

五、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及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数额较大的，设计人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六、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七、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八、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设计人应安排专人在需要时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十二、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

十三、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四、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十五、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